

瑞士联邦经济总局

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技术性贸易壁垒

及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领域

合作协议

瑞士联邦经济总局（SECO）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AQSIQ）（以下分别简称“一方”或一起简称“双方”）；

为加强瑞士和中国双边经贸关系；

认识到加强双边技术合作有利于消除贸易壁垒，为瑞士和中国带来共同利益；

认识到不应阻止任何国家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以下简称 TBT 协定）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以下简称 SPS 协定）采取满足其合法目标所必须的措施；

注意到尽可能减少中瑞贸易中不必要的成本会进一步促进贸易；

重申国际标准对扩大贸易的重要性；

希望互相便利市场准入及促进 TBT 协定和 SPS 协定的实施；

达成如下协议以加强在技术性贸易壁垒及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领域的合作。

第一条 委员会

1. 双方特此设立中瑞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卫生及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以下简称“TBT/SPS 委员会”）。
2. TBT/SPS 委员会的职能是：

- (a) 协调技术合作活动；
 - (b) 便利技术磋商；
 - (c) 确定加强合作的领域，包括对任何一方的具体建议给予积极的考虑；
 - (d) 根据本协议目标建立主管机构间的对话；
 - (e) 适当时启动合作安排；
 - (f) 适当时在相关国际组织会议召开前就任何议题进行磋商；
 - (g) 双方同意的其他职能；
3. 除双方另有约定， **TBT/SPS** 委员会应由双方共同主持，并每年召开一次会议。**TBT/SPS** 委员会会议可视情况以双方商定的任何方式召开。
 4. **TBT/SPS** 委员会应及时更新关于其活动的工作计划并掌握相关活动的进展情况。
 5. **TBT/SPS** 委员会应建立临时工作组以完成特殊任务。
 6. 根据第 4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瑞士联邦经济总局联系点负责制订议程和组织会议。委员会应包括拥有待讨论事项专业知识的来自双方主管机构的代表。
 7. 经双方同意，可以视情邀请来自企业、商业协会或其他相关组织的代表参加 **TBT/SPS** 委员会的部分会议。

第二条 特殊合作

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协议附件一至附件四列出了中瑞在具体领域的合作内容和方式。TBT/SPS 委员会可同意在其他领域开展合作。

第三条 保密信息

双方应对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第四条 联系点

双方应交换负责本协议有关事项的联系点名称和地址，以便利沟通和信息交换。

联系点所在机构的部门和职责发生重大改变时，双方应互相通报。

第五条 最后条款

本协议与瑞士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自贸协定”）同时达成。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应在自贸协定生效之日自动失效。一方向另一方提交书面通知 6 个月后可随时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于二〇一三年七月五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以英文、中文和法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有效。不同文本间如有歧义，以英文文本为准。

瑞士联邦经济总局
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检总局
代表

附件一

瑞士联邦国家计量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计量器具检测结果互认协议

第一条 范围

1.1 根据本协议，双方同意在各自国家型式批准程序的基础上，相互承认计量器具的试验结果。

1.2 附录 I 规定了本协议所涵盖的计量器具类型。

1.3 本协议仅适用于协议生效后所获得的试验结果。

第二条 试验和颁发 OIML 证书

2.1 执行本协议的检测实验室为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NIM）和瑞士联邦国家计量院（METAS）。

在审查文件和检查器具时，双方同意按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的相关国际建议进行试验，必要时，在附件 I 列出国家间差异项。

制造商负责根据各自国家的相关技术法规申请中国或者瑞士的型式批准程序。

根据本协议，中国或者瑞士的机构出具 OIML 合格证书和 OIML 试验报告，应可用于对方在其领土颁发型式批准证书。中国和瑞士各自国家的批准程序所必须的技术文件见附录 II。

2.2 试验应由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和瑞士联邦国家计量院

的人员进行。

2.3 除非试验程序有要求或者使用用户建议的方法时，所有的试验应在同一台器具上进行，且不得在试验期间或试验中对器具进行调整。

在调整或改动的特殊情况下，试验报告需注明：

(a)需调整或改动的理由

(b)需调整或改动的性质

(c)需列出在调整或改动前所进行的试验和未进行的试验项目清单

如果所有的试验不是都在同一器具上进行时，必须列出在每台器具上所作的试验项目。如果器具不是完全相同的，则在试验报告中应详细列出其不同点。

2.4 双方同意颁发有效的 OIML 合格证书，并附上有关的 OIML 试验报告和技术文件。

2.5 当器具发生故障的情况下，试验需要被中止。如果问题能够得到解决，并且不影响测试结果，则试验可继续进行。如果试验继续进行，则应在试验报告中注明发生故障的情况。

第三条 审查申请承认和颁发型式批准证书

3.1 制造商或其授权的代表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瑞士联邦国家计量院提出型式试验结果的承认申请。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瑞士联邦国家计量院可以要求：

(a) 检测实验室提供证明计量器具的型式与所试验的型式一致的文件。

(b) 检测实验室出具的 OIML 试验报告和技术文件；和

(c) 检测实验室应对制造商提供的整套文件出具证明。

3.3 除非对器具是否符合国家要求有疑问，否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瑞士联邦国家计量院应颁发必要的批准证书。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瑞士联邦国家计量院应相互支持，解决在办理互认程序中出现的问題。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瑞士联邦国家计量院同意每年相互通报 OIML 试验报告和 OIML 合格证书的授权签发人的姓名和签字。这些信息将以书面方式提交。

3.6 对于本协议范围内的检测实验室应按照 ISO/IEC17025 和 OIML D30 的要求进行同行评审。只要符合本协议的范围，由瑞士和中国以外其他国家检测实验室评审专家进行的同行评审也应相互接受。

第四条 协商

任何一方将对另一方投诉或提出的问题进行调查，并且双方将共同寻求对投诉或提出的问题的圆满解决。附录三中列出了联系人。

附录 I

仪器的型式

非自动衡器 (NAWI)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I 级	II 级	III 级	III 级
最大测量能力 (kg)	60	3000	3000	3000
最大检定分度数 (Max/e)	1 000 000	100 000	10 000	1 000
最小检定分度值 (g)	0.001	0.001	0.1	5

瑞士联邦国家计量院

	I 级	II 级	III 级	III 级
最大测量能力 (kg)	50	100	100 000	100 000
最大检定分度数 (Max/e)	500 000	100 000	10 000	1 000
最小检定分度值 (g)	0.001	0.001	0.1	5

注： 检测中对模块的使用可能会用到更高性能

双方对于 OIML R76-1:2006 / R76-2:2007 的差异

中国：无

瑞士：无

称重传感器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最小称量 D_{\min} (kg)	N/A	0	0	0
最大称量 D_{\max} (kg)	N/A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称重传感器的最大检定分度数 n_{\max}	N/A	100 000	10 000	1000
称重传感器的最小检定分度值 V_{\min} (g)	N/A	0.1	0.1	0.1
检测的负载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张力 <input type="checkbox"/>压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梁(剪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梁(弯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用			
湿度影响的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温潮湿, 稳定状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温潮湿, 周期检测			
温度影响范围	-10°C - +40°C			

瑞士联邦国家计量院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最小称量 D_{\min} (kg)	5	5	5	5
最大称量 D_{\max} (kg)	11 000	200 000	200 000	200 000
称重传感器的最大检	50 000	50 000	10 000	1 000

定分度数 n_{\max}				
称重传感器的最小检定分度值 $V_{\min}(\text{g})$	11	11	11	11
检测的负载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张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压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梁(剪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梁(弯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用			
湿度影响的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温潮湿, 稳定状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温潮湿, 周期检测			
温度影响范围	-18°C - +50°C			

双方对于 OIML R60:2000 的差异

中国: 无

瑞士: 无

附录 II

技术文件

非自动衡器（NAWI）和称重模块

1. 瑞士或者中国批准程序所必须的文件清单

(a) OIML 证书（如适用）

(b) 整套 OIML 试验报告（R76-2:2007），例如：包括核查表；
和

(c) 根据 OIML R76-1:2006，第 8.2.1.2 节描述文件，如果适用，
可根据 5.5.2.2 进行描述。

2. 申请中国型式批准时，制造商应提供中文或英文文件。申请
瑞士型式批准时，制造商应提供英文文件。

称重传感器

1. 瑞士或者中国批准程序所必须的文件清单

(a) OIML 证书（如适用）

(b) 整套 OIML R60:2000 试验报告

(c) 证明所批准的型式（或多个型式）的照片

(d) 原理图

(e) 接线图

(f) 装有电子装置的称重传感器和称重模块说明书

- (g) 技术指标和根据 OIML R60 (2000) 需要提供的其它信息
- (h) 样机标牌上应有必要的信息
- (i) 电路图及其技术数据 (对于装有电子装置的称重传感器和称重模块)

2. 申请中国型式批准时, 制造商应提供中文或英文文件。申请瑞士型式批准时, 制造商应提供英文文件。

附录 III

联络人

非自动衡器

瑞士联邦国家计量院： Gulian Couvreur 先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王英军 郑华欣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蔡常青

称重传感器

瑞士联邦国家计量院： Christian Wüthrich 先生， Gulian Couvreur 先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王英军 郑华欣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张跃

附件二

瑞士联邦通讯局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电信设备、电磁兼容性和电气设备领域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

在电信设备、电磁兼容性(EMC)、电子设备领域，双方尤应开展下列合作：

- (a) 监管合作和法律的贯彻实施；
- (b) 对合格评定机构的管理和生产商的检查
- (c) 国内产品/市场监督的措施和项目；
- (d) 良好管理规范；
- (e) 制定和实施风险管理原则，包括产品监管、安全、符合性和实施措施；和
- (f) 交流下列信息：
 - i 管理体系；
 - ii 事故分析；
 - iii 危害预警；
 - iv 产品禁用和召回；
 - v 应要求提供的产品信息；和
 - vi 对技术法规及其实施的审议。

第二条 合作方式

瑞士联邦通讯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将推动：

- a. 为政府官员提供培训项目、考察和实习；
- b. 为技术人员提供培训项目和考察，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标准化人员；
- c. 交流信息，转让专业知识和培训；
- d. 共同开展召开研讨会和工作组会议等活动；
- e. 技术和管理合作；
- f. 向利益相关方通报对方的法规；和
- g. TBT/SPS 分委会确定的其他形式的合作。

第三条 特殊合作

瑞士联邦通讯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同意：

- a. 将在本国市场发现的原产于对方的不合格产品通报对方；
- b. 适当时，共享不合格产品的相关信息以便对方酌情采取必要措施；和
- c. 共享上述措施的结果。

附件三

瑞士联邦经济总局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 认证认可领域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

双方应特别开展以下领域的合作：

- a) 强制性认证；
- b) 自愿性的认证，特别是新领域的认证；
- c) 认可；
- d) 其他共同感兴趣的领域。

第二条 合作形式

双方应推动：

- a) 主管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 b) 两国认证认可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 c) 必要时，组织研讨会向两国业界代表宣讲技术法规、合格评定程序和相关标准；和
- d) 在适当情况下，开展联合研究项目。

第三条 关联机构间的合作

中国和瑞士的认可机构、认证机构、检测实验室及检查机构可依据本协议开展合作，包括经授权的机构在检查、检测、

国家型式许可和强制性认证方面的合作。

附件四

瑞士联邦兽医办公室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领域合作

第一条 合作

- 1、 瑞士联邦兽医办公室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同意通过 TBT/SPS 委员会：
 - (a) 共享信息和经验，包括可能进行的官员交流；
 - (b) 在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活动中协调立场；
 - (c) 在重点领域开展联合研究和共享研究成果，如：
 - (i) 动物和植物疾病监测；
 - (ii) 动植物害虫和疾病防控；
 - (iii) 食物中致病微生物的检测方法；
 - (iv) 有害物质监测和控制以及农兽药残留和其他食品安全问题；
 - (v) 其他共同关注的食品安全、植物卫生和动物卫生问题；
 - (d) 在卫生与植物卫生领域进行证书合作，尤其是
 - (i) 设计和使用电子证书；和
 - (ii) 启用和修改卫生与植物卫生领域证书。
 - (e) 交流下列信息：
 - (i) 管理体系；和

- (ii)国内食品安全措施和项目；
- (f) 开展其他形式的合作。

第二条 合作方式

瑞士联邦兽医办公室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应在其能力范围内推动：

- a. 为政府官员提供培训项目和实习机会；
- b. 为技术人员提供培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标准化人员；
- c. 交流信息，转让专业知识和培训；
- d. 共同开展召开研讨会和工作组会议等活动；
- e. 技术和管理合作；
- f. 向利益相关方通报对方的法规；和
- g. TBT/SPS 委员会确定的其他形式的合作。